**訪客資料記錄表**

處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例如：高等法院大樓)

**註：**

1. **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人士必須根據政府「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接種疫苗，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才會獲准進入法院大樓。**
2. **未能符合**「**註1**」**的要求並屬以下**「**表A**」**或**「**表B**」**的人士，須填妥此表格以作出聲明，並交予處所負責人。**
3. **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有關人士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需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31天以供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查核。**
4. **任何人明知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

**本人清楚知悉以上進入處所的要求，並向處所負責人確認本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表A:「安心出行」獲豁免人士** | **表B:「疫苗通行證」安排下須填寫此表格的人士** |
| * 是12歲以下兒童**。**
* 是65歲或以上人士**。**
* 是使用程式有困難的殘疾人士**。**
* 是獲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認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
* 身上沒有智能電話但當天必須到法院大樓辦理法庭事務的法庭程序與訟方、與訟方的親屬、證人、法律執業者、在相關程序中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或陪審員**。**
 | * 能出示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紀錄（唯沒有相關在香港發出的二維碼），並承諾會保存上述接種紀錄，以供查核**。**
* 是當天必須到法院大樓辦理法庭事務的法庭程序與訟方或證人**。**
* 是上述與訟方或證人的監護人、照顧者或受其照顧的人士。
* 是事先獲得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准許出席聆訊的法律代表或陪審員**。**
 |

**個人資料：**

|  |  |
| --- | --- |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首四個數字或字母)\_\_\_\_ \_\_\_\_ \_\_\_\_ \_\_\_\_ X X X X (例如: A123) |
| 聯絡電話 | 是否司法機構職員？（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是
* 否
 |
| 到訪日期 |
| 到訪時間 |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相信，此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簽名：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以及鼓勵更廣泛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到訪地點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衞生署（包括衞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等。政府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有關資料。個人資料不會被保存超過收集資料的目的所需的保存時間。有關資料如無需要繼續保存，將於31日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司法機構公開資料主任：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投訴）聯絡（電話：2825 0346）。你在此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司法機構獲授權人員有權拒絕你進入。